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0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0A06217 淡水信義線台北車站 M2 出口屋頂防水改善工作。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____ 元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施作規定：

1. 本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各工項費用包括：供料、安裝、施工、測試、介面整合等。

2. 廠商於進場施工前，應至契約施工現場量測相關尺寸，本契約圖說、規範標示之材質、尺寸僅供參考，廠商得標後應依契約規定、現場施工狀況及機關指示施工。

3. 本契約各工項之材料、工資、收邊、接合、補強、構件、扣件、零組件等費用已包含於價款內，廠商不得藉故要求增加費用，如工作說明書或詳細價目表有漏列所需之項目、零件、設備標準品、材料、其他細節或須配合現況經機關指示施作項目時，廠商應配合施作不得予以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4. 廠商未經機關確認位置逕行施作，施作位置廠商須無條件依原材質規範復，如涉及求償事宜，相關勘查、會議、人事成本等由廠商自行負擔。

5. 廠商施工所須機具、材料如須堆置於現場，應報請機關核定。

6. 所有現場工作安全之管制、廢棄物之清理、工作標誌之設立均依機關規定由廠商施作，期間施工所須之人員及交通工具，以及所須之工料、機具概由廠商負責。

7. 廠商因施工所必要拆除、變更或破壞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設備，應經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於施工完成後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之責，並恢復現場原貌整理清潔完成。

8. 機關如發現廠商作業人員技術不良、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廠商更換作業人員。如所作安裝施工草率、材料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廠商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9. 廠商施作所有裝配設備必須考量維修保養及維護人員進出之空間。

10. 廠商進出工區應依機關規定辦理工單申請，經機關權責單位管制人員審核許可後，始得進行作業。
11. 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時間進場施作。
12. 廠商每日施作完成後，廢棄物需當日清運，不得遺留現場，另本工程如涉及用電，廠商應自備發電設備，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四) 工作方式及說明：

1. 本案施工位置機關現場指定，施工前廠商應會同機關至現場勘查確認。
2. 本案施作區域為車站公共區，施工時應做好安全防護及隔離設施。
3. 現場施工完畢必須確實檢查工具及材料等零件有無遺留現場。

(五) 施作位置：

捷運淡水信義線台北車站 M2 出口屋頂。

(六) 設備及材料規範：

1. 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毯：

A、材料規範：

- (1) 廠商應採用表面為橡化瀝青及高強度聚脂纖維布或玻璃纖維布等材料所組合成的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氈。
- (2) 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氈應具備自黏性，厚度 $t \geq 2.0\text{mm}$ 以上。
- (3) 廠商於使用前須提送相關型錄予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核可後方能採用；並於查驗時提供出廠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B、施作方式：

- (1) 施作面應保持乾燥，如有粉塵、油污及鬆動物等不利接著物品要清除乾淨。確認清理乾淨後，全面塗佈與防水氈同性質之底油一度需均勻塗佈，如遇粗底及不結實處要加重底油塗佈，每次底油塗佈範圍限當日施作防水毯的區域為限，施作防水毯時底油需確認完全乾燥方可施作。施作面完成後應保持平整並有洩水坡度以利排水。
- (2) 防水氈須分段施作，鋪設防水須從最低處開始做，在底油處理之施作面上將防水氈上之離型紙剝除，以黏著再均勻壓著於施作面上，其搭接寬度最少須 10cm 以上，續接處需將內部空氣排出重壓整平，如防水毯有破損、穿刺時需以防水毯補丁修補加強，修補處搭接寬度 10cm 以上。
- (3) 防水氈之邊端鋪裝時，須按嵌入封邊接縫內，並以填縫膠封閉。若當日無法施作完成，須以橡化瀝青防水膠將防水毯邊緣確實封塞，防止水氣滲透入防水毯內。

C、施作標準：

- (1) 施作表面清理乾淨。
- (2) 全面塗佈與防水膜同性質之底油一度。
- (3) 防水氈均勻貼附於施作面，且搭接寬度 10cm 以上。
- (4) 防水氈收邊以填縫膠封閉。
- (5) 廢棄物及機具材料皆已清離現場。

(七) 既有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毯拆除費(含運棄費)：

A、施工說明：

- (1) 拆除既有防水毯至屋頂原結構面層，如未達拆除過程遇有不明管線，須立即停止施作並通知機關。
- (2) 拆除前需先將周邊相關設施設備加以適當保護，以免拆除時造成設施設備損壞，倘因施工不慎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應由廠商負責修復，並不得再要求機關追加相關費用。

- (3) 施工期間廢棄物應固定集中，避免揚起飛落至地面；當日拆除之廢棄物應當日清運處理，離場前整理現場環境並將機具材料皆撤離屋頂工區。
 - (4) 本工項包含設備暫拆及復舊相關工料價金。
 - (5) 拆除後衍生之廢棄物運棄作業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現場清潔整理工作；以上作業及工作皆包含於本項價金內。
- (八) 更新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毯施工費：
- A、施工作業面高度為 2 公尺以上，廠商需自備施作該項目所需一切基本機具、用料及上下設備，經申請機關同意後廠商方可施作。
 - B、施工前現場應完成該項作業所需機具設備，如有動火作業、屋頂作業等作業須完妥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可施作，現場工作負責人需具相關資格。
 - C、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穿戴完妥始可施作。
 - D、作業結束後須現場清潔完成，相關機具、材料設備等應全數帶離現場。
 - E、以上各項工作皆包含於本項價金內。